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规范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任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对于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重大的行政工作或办公会议应邀请监事列席，听取意见和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相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过电话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

认。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一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会议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监事需保证

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修改后的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